

2017年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时间调整通知（人事代理类）

各位考生：

2017年2月22日，我校发布了《2017年招聘工作人员时间安排（人事代理类）》，原定于4月22日的笔试调整至4月23日，其他安排事项不变。

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考生谅解。

2017年招聘工作人员时间安排（人事代理类）（调整后）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3月31前 (报名、资格初审)	请考生对照重庆商务职业学院2017年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人事代理类）规定条件和岗位要求，进行网上报名（邮件名：姓名+**专业+应聘岗位序号，请勿重复提交报名邮件）。报名邮箱： cqswxyzp@126.com	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6:00，逾期不再接受报名。于4月5-6日对初审合格人员以电子邮件形式予以回复。
4月10—12日 (9:00—16:00) (资格复审)	请资格初审合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持简章及岗位要求的相关材料到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组织人事处参加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合格且自愿参加考试人员，取得考试资格。
4月23日 (笔试 9:00—11:00)	复审合格人员，凭本人身份证于考前一天或考前1小时到组织人事处310领取准考证。考生须 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 ，未按规定参加考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考生凭准考证及身份证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校园网→“组织人事处”→“人才招聘”栏公布，公示期限为7天。
5月13日 (面试 9:00)	请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8:20到场签到，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视为自动放弃。	面试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进行；面试成绩、考生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在校园网→“组织人事处”→“人才招聘”栏公布，公示期限为7天。
5月22日 (组织体检)	按简章要求组织体检。	体检在指定医院集中进行，体检费用由体检者承担。体检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5月22—26日 (政审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再次复审。	学校组织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
5月27日 (公示结果)	按考试、体检、考察结果，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7天

注：其余未尽事宜及后续事项，请考生关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www.cqswxy.cn）网上发布相关信息。